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40003064
收發日期：114年03月24日
創稿文號：1141292506
1141292506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

機關地址：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承辦人：課員 張意莉
聯絡電話：4271801#1210
電子郵件：100245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市壠社字第1140014718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如說明三(f2bf9398224477244e6d3ac53c577c7a_376435200A_1140014718_ATTACH1.docx、f2bf9398224477244e6d3ac53c577c7a_376435200A_1140014718_ATTACH2.docx，共二個電子檔案) [1141292506_1_f2bf9398224477244e6d3ac53c577c7a_376435200A_1140014718_ATTACH1.docx](#) (ATTACH1)
[1141292506_2_f2bf9398224477244e6d3ac53c577c7a_376435200A_1140014718_ATTACH2.docx](#) (ATTACH2)

主旨：為辦理桃園市政府及本公所114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惠請貴單位協助推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2月10日府社團字第1130341221號函及1130341222號函辦理。
- 二、若有符合推薦說明之受推薦者，請貴單位配合於114年4月15日(星期二)前，將紙本推薦表送至本公所社會課，另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 三、檢附「桃園市中壢區模範父親代表推薦說明」、「114年桃園市中壢區模範父親推薦表」各1份。
- 四、為使受推薦者經得起社會公評並符合社會期待，建議年齡以55歲以上長者為宜，並請詳閱推薦說明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推薦之，須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區達1年以上、近5年無判刑確定紀錄、未曾受市級、區級表揚及風評道德良好形象者。
- 五、推薦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表內所有欄位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請詳細填寫、勾選及簽名。
 - (二)黏貼清楚可辨識之2吋彩色大頭照1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獨照1張、家庭生活合照2張。
 - (三)受推薦楷模之小傳包括：個人介紹、家庭生活狀況及具體事蹟各約至少250字，請詳閱推薦表內撰寫方向，不敷

使用者，可使用A4紙張撰寫並浮貼於推薦表內，字體力求工整，電腦繕打尤佳，電子檔並可寄至承辦人信箱。

(四)受推薦人切結及簽章欄位，請受推薦人確實勾選及簽名。

(五)推薦單位意見、推薦單位蓋章、推薦單位印信或圖記等欄位，請勾選並蓋章。

六、為配合本公所作業期限，請各推薦單位務必配合資料文件時間，俾利本公所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愛鄰舍基金會、新住民培力中心、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臺灣新住民萌芽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有得雙語中小學、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1140401 1348